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幸福"或"公司")于 2017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7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〈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发布的临2017-247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京御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发布的临2017-248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